

证券代码：870119

证券简称：泰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闫路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同本届监事会，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胡素娥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原监事闫路喜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闫路喜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鹏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鹏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鹏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5年10月入职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9年12月至今在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担任技术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任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